

#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203执恢10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牟洪梅，女，1972年08月07日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30602197208070041，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纬七路香榭丽A-1号12门1室。

被执行人关运科，男，1947年12月06日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0204194712060719，住大连市西岗区迎春二巷8号4-1。

被执行人方维云，女，1948年04月05日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0204194804050980，住大连市高新技术园区七贤岭三达街5号。

案外人孔铎，男，1989年10月13日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0202198910131712，住大连市中山区春和街63号2单元5层1号。

案外人李学英，女，1936年1月10日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0203193601104781，住大连市西岗区水仙街36号1-3-4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牟洪梅与被执行人关运科、方维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5)西民初字第353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刘隽名下位于大连市西岗区香海园3号3单元3层1号、大连市中山区春和街63号2单元5层1号两套房屋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董 锋  
审 判 员 庞 绍 辉  
审 判 员 于 荣 年  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 
书 记 员 梁 心 舒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